LAOREN XINGHUO

劳人星火

2025·第04期 总第15期

劳人院党总支电子刊物

目录

劳人星火

2025 · 04 | 总第15期

主管/主办:
劳动关系与人力资源学院党总支

总编辑:
张才明　　邹　颖

副总编辑:
张艳华　　孙　成

主编:
闫慧敏

中央精神

2 习近平：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新华社

5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激励新时代青年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挺膺担当》

新华社

7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加快建设文化强国》

新华社

全总要闻

10 中国工会100年大事记（上）

《工人日报》

22 中国工会100年大事记（下）

《工人日报》

35 王东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推动新时代新征程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全国工会融媒平台

37 王东明：从党领导的百年工运史中汲取奋进力量 团结亿万职工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不懈奋斗

全国工会融媒平台

38 徐留平：密切联系职工群众 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党建》

教育导向

42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43 教育部公布2024年度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并更新发布本科专业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警钟长鸣

45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具体表现、以案示警　系列三：违规公款旅游等问题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46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具体表现、以案示警　系列四：违规收送礼金和发放津补贴问题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劳关要事

49 关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通知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51 关于印发《中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要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党政办公室（发展规划办公室、网络中心）

56 关于印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2025修订版）》的通知

保卫处（党委保卫部）

01

中央精神

习近平：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同志们，朋友们：

在“五一”国际劳动节即将到来之际，我们隆重集会，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回顾总结我国工人运动的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进一步动员激励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向为党的工运事业作出卓越历史贡献的革命先烈和老一辈工会领导者致以崇高敬意！向全国各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群众，向各级工会组织和全体工会工作者致以诚挚问候！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工会和劳动界的朋友们致以节日祝福！向受到表彰的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示热烈祝贺！

同时，我代表中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向全世界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致以美好祝愿！

同志们、朋友们！

1925年5月1日，根据中共中央决定，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在广州开幕，这次大会宣告中华全国总工会正式成立。100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工会紧紧围绕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中心任务，团结动员我国工人阶级紧跟党的步伐、走在时代前列，在推进革命、建设、改革伟大事业中建立不朽功勋，谱写了我国工人运动的壮丽篇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工会团结动员广大工人群众以大无畏革命精神，奋勇投身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洪流，前赴后继、浴血奋战，为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建立新中国作出了重要贡献。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国工会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群众以主人翁精神和澎湃激情，积极投身新中国建设，发愤图强、艰苦创业，唱响了“咱们工人有力量”的时代强音，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建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工会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群众以主力军的使命担当，踊跃投身改革开放，锐意进取、甘于奉献，为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了重要贡献。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就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部署推进一系列重要工作，深刻回答了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战略性问题，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党的工运理论，推动党的工运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实现全方位进步。中国工会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群众以奋斗者姿态，自信自强、勇挑重担，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大显身手，为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了重要贡献。

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以来的100年，是马克思主义工运理论同中国工人运动具体实际相结合的100年，是我国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矢志不渝跟党走、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团结奋斗的100年。实践充分证明，我国工人阶级不愧是中国共产党最坚实最可靠的阶级基础，不愧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阶级，不愧是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不愧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力军。我国工会不愧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不愧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不愧是职工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不论时代条件和社会群体怎样发展变化，我国工人阶级的地位和作用不容动摇，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不容动摇，我国工会的性质和职能不容动摇。

100年来，党的工运事业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的最重要成果，就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这条道路，坚持党对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工人运动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坚持服从和服务于党的中心任务，使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自觉在大局下行动；坚持工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充分发挥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坚持以服务职工群众为生命线，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职工全面发展；坚持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推动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在守正创新中不断增强生机活力。这些都是100年来党领导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宝贵经验的深刻总结，必须长期坚持。

同志们、朋友们！

党的二十大明确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中心任务。这一中心任务，就是我国工人运动的时代主题。新时代新征程，必须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汇聚起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磅礴力量。

要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动员激励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建功立业、创新创造。高质量发展离不开高质量的劳动创造。要结合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广泛开展各种建功立业和群众性创新创造活动，组织引导广大劳动者立足本职岗位，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中攻坚克难，在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中开拓进取，在未来产业培育生长中大胆探索，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注入新动能。

要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全面提升劳动者素质。这是中国工人阶级作为“最进步的阶级”始终走在时代前列的必然要求。要紧紧围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广泛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引导广大劳动者终身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努力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劳动者大军。

要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在长期奋斗中铸就的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体现。要大力弘扬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社会风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激励全体人民通过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实现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要着眼推进共同富裕，稳步增进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福祉。共同富裕既要依靠广大劳动者来实现，又要体现到广大劳动者身上。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创造更加良好的就业和劳动条件，推进高质量就业，有序提高劳动、技能、知识、创新等要素在收入分配中的权重，不断增强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是人民的楷模、国家的栋梁。长期以来，一代又一代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在促进事业发展、推动时代进步中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要进一步讲好他们的故事，引导全社会学习他们的事迹、弘扬他们的精神。希望受到表彰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珍惜荣誉、保持本色，继续努力、再立新功。

同志们、朋友们！

百年工会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党和国家对工会组织寄予厚望，职工群众对工会组织充满期待。各级工会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书写我国工运事业更加壮丽的时代篇章。

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工会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决扛起引领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着力凝聚人心、化解矛盾、激发动力，不断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

要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竭诚服务职工群众、促进职工全面发展。推动完善劳动法律法规，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抓住技能培训、收入分配、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重点环节，着力完善职工维权服务工作体系，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广大劳动者的急难愁盼问题。

要深化工会改革和建设，不断增强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全面加强工会系统党的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工会干部队伍。牢牢把握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改革方向，建强组织体系、拓宽服务领域、创新工作方法，始终做职工群众信赖的贴心人、娘家人。积极开展对外交流交往合作，增进同各国工人的友谊。

工运事业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党委要加强和改进对工会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工会履职创造良好条件。

同志们、朋友们！

100 年前，在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胜利闭幕时，“奋斗，奋斗，奋斗到底”的口号响彻全场，激励千百万劳动群众在风雨如磐的革命岁月奋斗不息、砥砺前行。今天，党领导 14 亿多人民正意气风发奋进在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时代不同，使命任务发生变化，但艰苦奋斗、团结奋斗、不懈奋斗的精神永远不会变。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脚踏实地、奋发进取、拼搏奉献，用创造拥抱新时代，以奋斗铸就新辉煌，一步一个脚印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变成现实！

（来源：新华社）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激励新时代青年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挺膺担当》

新华社北京 4 月 30 日电 5 月 1 日出版的第 9 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激励新时代青年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挺膺担当》。

文章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青年工作取得了重大成就、发生了深刻变革，党对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团的立身之本和政治之魂更加牢固，共青团工作的方向任务更加明确，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更加鲜明，团干部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更加积极健康向上，在广大青年群体中的形象焕然一新。共青团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等重大任务，组织广大团员和青年积极参与、勇挑重担、冲锋在前，展现了新时代中国青年的勇气和担当。党中央对共青团和广大青年充分信任、寄予厚望！

文章指出，团中央和各级团组织要切实肩负起新时代新征程党赋予的使命任务。要牢牢把握新时代中国青年运动的主题。把党的中心任务作为中国青年运动和青年工作的主题和方向，这是 100 多年来中国青年运动和青年工作的一条基本经验。共青团必须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确定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来开展工作。要最广泛地把青年团结起来、组织起来、动员起来，激励广大青年增强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发强国有我的青春激情，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勇当先锋队、突击队。

文章指出，要着力加强对广大青年的政治引领。青年人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中国青年才会有力量，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才能充满希望。要加强对广大青年的理想信念教育，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信念，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历史潮流中确立正确的人生目标。共青团是促进青年健康成长的政治学校，政治性是共青团的第一属性。要把加强对广大团员和青年的政治引领摆在首位，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源源不断为党输送健康有活力的新鲜血液。要引导团员和青年认真学习领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掌握这一科学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善于运用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提高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领悟力。

文章指出，要充分激发新时代青年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挺膺担当。中国式现代化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唯一正确道路，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共青团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任务，组织动员广大青年立足本职岗位，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在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社会服务、卫国戍边等各领域各方面工作中争当排头兵和生力军。

文章指出，要全面加强共青团和团干部队伍建设。要纵深推进团的改革，全面从严管团治团，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不断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不断提高团组织的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坚持夯实基层的鲜明导向，不断扩大团组织的覆盖面，提升青年群众工作能力，坚持上下联动，形成全团抓基层的整体合力。团干部的主要职责就是做青年工作，要不断提升政治能力、理论素养、群众工作本领，心无旁骛干好本职工作，用实打实的业绩赢得党的信任、

赢得社会尊重、赢得青年口碑。

文章指出，各级党委（党组）要坚持党管青年工作原则，建立和完善在党的领导下各部门齐抓共管青年发展事业的工作格局，支持共青团创造性开展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倾注热忱做青年朋友的知心人、青年群众的引路人。

文章强调，党和国家事业的希望寄托在青年身上。希望共青团中央传承弘扬优良传统，坚持改革创新，更好把青年一代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接续奋斗。

（来源：新华社）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加快建设文化强国》

新华社北京 4 月 15 日电 4 月 16 日出版的第 8 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加快建设文化强国》。

文章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持把文化建设摆在治国理政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形成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思想，推动文化建设在正本清源、守正创新中取得历史性成就，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文章指出，建设文化强国，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事关中华民族复兴大业，事关提升国际竞争力。我们要锚定 2035 年建成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坚持马克思主义这一根本指导思想，植根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顺应信息技术发展潮流，不断发展具有强大思想引领力、精神凝聚力、价值感召力、国际影响力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不断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筑牢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文化根基。

文章从 5 个方面对加快建设文化强国作出部署。第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这条道路最本质的特征，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必须把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党管互联网原则落实到位，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文化领域治理能力，在思想上、精神上、文化上筑牢党的执政基础和群众基础。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思想，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紧紧围绕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不断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发展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

第二，着力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文化的生命力在于创新创造。要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把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作为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加快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改进文艺创作生产服务、引导、组织工作机制，孕育催生一批深入人心的时代经典。积极营造良好文化生态，推动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持续迸发。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实现文化建设数字化赋能、信息化转型。

第三，始终坚持文化建设着眼于人、落脚于人。文化强国之“强”最终要体现在人民的思想境界、精神状态、文化修养上。要提升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能力，增强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幸福感。重视发挥文化养心志、育情操的作用，涵养全民族昂扬奋发的精神气质。把育人才、建队伍作为重要而紧迫的战略任务，建设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锐意创新的高水平文化人才队伍。

第四，在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中赓续中华文脉。高扬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把历经沧桑留下的中华文明瑰宝呵护好、弘扬好、发展好，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历史责任和神圣使命。要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内涵，

用马克思主义激活中华传统文化中的优秀因子并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秉持敬畏历史、热爱文化之心，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和最小干预原则，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健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制机制。

第五，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家文化影响力竞争也日趋激烈。作为负责任大国，我们必须更加主动地宣介中国主张、传播中华文化、展示中国形象。要推进国际传播格局重构，构建多渠道、立体式对外传播格局。强化用文化同世界对话的理念，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际人文交流合作。更加积极主动地学习借鉴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创造一批熔铸古今、汇通中外的文化成果。

文章指出，建设文化强国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任务。要加强党中央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文化建设领导管理体制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文化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汇聚起文化强国建设的强大合力。

（来源：新华社）

02

全总要闻

中国工会100年大事记（上）

中国工会100年大事记（上）

（1925年—2025年）

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中国工人阶级开始以独立的姿态登上历史舞台。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1921年8月11日，中国共产党成立了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成为公开组织职工运动的总机关。1922年5月，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发起的第一次全国劳动大会在广州召开，引导工人阶级开始走向全国团结的道路。1925年5月，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在广州召开，大会宣告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925年

1月11日至22日，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上海举行。大会通过《对于职工运动议决案》。

5月1日至7日，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在广州召开。到会代表281人，代表着166个工会组织、54万名会员。大会通过《工人阶级与政治斗争决议案》等30多个决议案以及《中华全国总工会总章》。大会最重要的成果，是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成立。中华全国总工会的诞生，标志着全国工人阶级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正式实现了全国工会在政治上和组织上的团结与统一。

5月15日，日本资本家枪杀共产党员、工人顾正红。5月30日，五卅运动爆发，一个席卷全国的反帝爱国斗争高潮兴起。

6月，省港大罢工爆发。此次罢工坚持斗争达16个月之久。

1926年

1月5日至9日，第一次全国海员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大会决定将中华海员工业联合总会改组为中华全国海员总工会。

4月16日至24日，全港工会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大会正式宣告香港总工会成立。香港总工会是全港工会第一个统一的领导机关。

5月1日至12日，第三次全国劳动大会在广州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共502人，代表着699个工人团体、124万多名会员。组成以苏兆征为委员长、项英为副委员长、刘少奇为秘书长的中华全国总工会新的领导机构。

冬季，中华全国总工会颁布《各县或独立市工会组织法大纲》十六条，对县市工会的组织和职责作了规定。12月，全国总工会秘书长兼全国总工会驻汉口办事处秘书长刘少奇连续发表《工会代表会》《工会基本组织》《工会经济问题》三篇重要著作，对加强各级工会组织建设起到重要指导作用。

1927年

1 月 3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在汉口召开执委会议，决定在本年二七惨案纪念日之前，完成中华全国总工会机关北迁武汉的工作，北迁后在广州设办事处。

2 月 11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在汉口正式对外公开。同时， 撤销汉口办事处。

2 月 20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在汉口举行执行委员会扩大会议，通过了《全国工人阶级目前行动总纲》。

3 月 24 日，长期遭到军阀封闭，处在“非法”地位的上海市总工会宣布公开办公。

4 月 12 日，蒋介石在上海发动反革命政变，袭击工人纠察队驻地，占领了上海总工会会所，打死工人 60 余人，打伤 220 余人。这是大革命从高潮走向失败的转折点。

6 月 19 日至 28 日，第四次全国劳动大会在汉口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共 420 人，代表着全国 290 万有组织的工人。

7 月 15 日，汪精卫在武汉发动反革命政变。随后，汪精卫集团封闭中华全国总工会，通缉工会领袖。这标志着轰轰烈烈的大革命失败。

8 月 1 日，在中共中央前敌委员会领导下发动了南昌起义，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第一枪。各地工人积极参加共产党领导的武装起义和创建农村革命根据地的斗争。在城市，工人群众开展了反抗国民党白色恐怖的斗争。

1928 年

2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四届执委会第一次常委扩大会议在上海举行，通过《全国总工会目前总任务决议案》等文件。

6 月 18 日至 7 月 11 日，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在苏联莫斯科近郊五一村举行。大会通过《职工运动决议案》。中共六大以后，为加强对工人运动的领导，中共中央设立了以项英为书记的工人运动委员会，健全了中华全国总工会的领导机构。

1929 年

2 月 17 日至 20 日，为贯彻中共六大精神，中华全国总工会在上海秘密召开第二次执委扩大会议，通过《全国职工运动之目前总任务》等决议案。

11 月 7 日至 11 日，第五次全国劳动大会在上海秘密召开。出席大会的有 5 个产业工会、8 个省市地方工会的代表共 29 人。大会通过《工会组织问题决议案》《对黄色工会问题决议案》等文件。

12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公布《苏维埃区域工会工作大纲》。

1930 年

5 月，中共中央领导中华全国总工会在上海秘密召开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大会确定了为全国苏维埃政权而斗争的任务和策略。

10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决定立即选派干部去苏区建立全总执行局。

12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规定，苏区工会要组织六种工会：产业工会、雇农工会、苦力工会、运输工会、店员工会、手工业工会。这六种工会都属于与地方总工会并行的产业总工会系统。

1931 年

3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苏区执行局在吉安县富田镇成立。

11 月，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瑞金召开，正式宣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大会颁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从法律上保障苏区工人的政治地位和劳动经济权益，同时规定了工会在苏区的权利义务及其组织办法。

1932 年

2 月 7 日，在全总苏区执行局的领导下，闽赣两省工人代表大会在瑞金召开。

5 月 5 日，由全总苏区执行局发起，在瑞金建立苏区反帝总同盟筹备委员会。6 月 23 日，苏区反帝总同盟第一次代表大会在瑞金召开，宣告苏区反帝总同盟正式成立。

9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常委会通过《为工会会员问题给苏区工会的信》，规定：凡是承认工会的章程，以出卖自己劳动力为生活资料的唯一来源（无产阶级）或主要来源（半无产阶级）之工人、雇农、店员、苦力等，不论他的年龄、性别和籍贯及宗教信仰与政治见解如何，均可加入工会为会员。

年底，中华全国总工会设立白区执行局，又称中华全国总工会上海中央执行局。

1933 年

年初，中华全国总工会随中共中央由上海迁入中央苏区瑞金，撤销了原全总苏区执行局，改设全总苏区中央执行局，同时保留中华全国总工会名义，用以指导全国工人运动。中华全国总工会迁入苏区后，把筹备建立产业工会作为重要任务，在 1933 年 4 月至 1934 年 7 月，先后建立了 5 个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产业工会。

春季，中华全国总工会华北执行局成立，亦称中华全国总工会华北或河北办事处。

10 月 15 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公布经过修正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

1934 年

1 月，中国共产党六届五中全会召开，通过《关于白色区域中经济斗争与工会工作的决议》。会后“左”倾错误的贯彻执行，使白区革命力量几乎损失殆尽。

4 月，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颁布了《苏维埃国有工厂管理条例》，中共中央组织局制定了《苏维埃国家工厂支部工作条例》。

6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白区执行局被国民党当局破坏，同年 11 月重建。

1935 年

1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在长征途中举行遵义会议，事实上确立了毛泽东同志在党中央和红军的领导地位。红军长征所到之处，发动群众建立工会、农会等革命团体，推动了当地工人运动的发展。

10 月 22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吴起镇召开会议，决定撤销原中华全国总工会苏区中央执行局，建立中华全国总工会西北执行局，负责领导陕北苏区和附近国民党统治区的工人运动，同时继续保留中华全国总工会的名义。

12 月 18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出《为援助北平学生救国运动告工人书》，号召全国职工一致团结，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支援学生的爱国行动。

1936 年

11 月 8 日至 27 日，中国共产党领导上海日商纱厂工人进行罢工。11 月 17 日至 12 月 14 日，青岛日商纱厂工人进行罢工。上海、青岛日商纱厂工人罢工，打开了大革命失败后国统区工人运动的局面，对工人运动的恢复和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1937 年

3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西北执行局通过《关于改善目前工会工作的决议》，确立了以生产和地区的组织原则来改组过去单纯按地区建立的各级工会，并且决定把根据地工会工作的中心放在城市工人中、国家工厂中以及产业工人中。

6 月 19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西北执行局召开边区干部会议，宣布建立陕甘宁边区总工会筹备委员会。原下设的省工会都改为分区工会。

8 月，中国共产党发出《中央关于抗战中地方工作的原则指示》，提出在抗战中应该领导改善工人生活的斗争，但是斗争的方式要适合于抗战的利益。

1938 年

3 月初，在中国劳动协会负责人朱学范的倡议下，在汉口成立了中国工人抗敌总会筹备委员会。

4 月，陕甘宁边区总工会筹备委员会在延安召开了边区工人第一次代表大会，正式建立了陕甘宁边区总工会。

10 月，鉴于中华全国总工会实际上停止了活动，中共中央为了加强对全国特别是对各抗日民主根据地工人运动的领导，决定筹备建立中共中央职工运动委员会。

1939 年

2 月 2 日，毛泽东在延安生产动员大会上动员全边区军民开展大生产运动。边区总工会积极响应中央号召，专门成立了生产办公室，既管机关单位的生产，又管厂矿企业的工业和农副业生产。

4 月 19 日，中共中央职工运动委员会在延安正式成立。中共中央职工运动委员会成立后，接办了原属抗大的职工大队，改名为延安工人学校，为开展工人运动和发展边区工业生产培养工人干部。

1940 年

2 月 7 日，《中国工人》在延安恢复创办，毛泽东题写刊名并撰写《〈中国工人〉发刊词》。

12 月 3 日，中共中央在党内下达《关于各抗日根据地劳动政策的初步指示》。

1941 年

3 月 20 日，中共中央发布《劳动政策提纲（草案）》，从理论上阐述了中国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分析了各种“左”的偏向产生的社会历史根源，并对一些问题作出具体的规定。

3 月，陕甘宁边区总工会颁发了《关于迎接“五一”生产大竞赛的各项办法》和《奖励模范劳动者的办法》。

1942 年

4 月 24 日，中共中央发出《对晋东南抗日根据地职工运动的指示》。

5 月 5 日至 9 日，陕甘宁边区总工会召开边区公营工厂工会干部会议。会议修改了《陕甘宁边区战时公营工厂集体合同准则》。

9 月 11 日，《解放日报》发表题为《向模范工人赵占魁学习》的社论，介绍了赵占魁的模范事迹，号召全体工人向赵占魁学习。10 月，陕甘宁边区总工会发出《关于开展赵占魁运动的通知》。

1943 年

3 月 2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根据精兵简政的原则，决定将中央职工运动委员会与中央青年运动委员会及妇女运动委员会合并成为中共中央民众运动工作委员会。

5 月 1 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目前各抗日根据地职工运动的决定》，把普遍开展“赵占魁运动”作为根据地职工运动的基本任务之一。

1944 年

5 月 21 日至翌年 4 月 20 日，中共扩大的六届七中全会在延安召开。全会通过毛泽东为中央委员会主席的提议，原则通过《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肯定了确立毛泽东在全党的领导地位的重大意义。

1945 年

2 月 1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成立中国解放区职工联合会的指示》。2 月 10 日，陕甘宁边区总工会作出发起成立中国解放区职工联合会的决定。

4 月 23 日至 6 月 11 日，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延安召开。大会通过的新党章规定，以毛泽东思想作为党的一切工作的指导方针。

5 月，中国共产党决定恢复中共中央职工运动委员会。

9 月，解放区职工联合会筹备会制定《中国解放区职工联合会纲领（草案）》。

9 月 25 日，世界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开幕。邓发作为解放区工会代表参与中国劳动协会代表团与会。

10 月 2 日，中共中央在《关于加强北满工作的领导给东北局的指示》中强调在各大城市必须派人成立总工会，发动和组织群众，再进而引导他们走上武装斗争。此后，东北各地工会组织大都设立了武装部。

10 月 5 日，解放区工会加入中国劳动协会。中国劳动协会由此成为中国工人运动的统一战线组织。

11 月，邓发参加在巴黎召开的第 27 届国际劳工大会，这是解放区代表首次参加国际劳工大会。

1946 年

4 月 30 日，延安《解放日报》发表纪念“五一”国际劳动节的社论《解放区职工运动的任务》。各解放区工会组织各种形式的劳动竞赛，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6 月，国民党发起全面内战。内战爆发以后，各解放区工会动员广大职工紧急行动起来，积极生产，武装自卫，巩固后方，支援前线。

1947 年

2 月，晋冀鲁豫边区职工总会向全区职工发出号召，开展大生产运动。

1948 年

3 月 5 日，中共中央工作委员会发出《关于召开全国各解放区工会代表大会给全国各地的指示》。

4 月 30 日，中共中央发布《纪念“五一”劳动节口号》， 号召解放区和蒋管区的职工联合起来，建立全国工人的统一组织，为全国工人阶级的解放而奋斗。

8 月 1 日至 22 日，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在哈尔滨召开。大会代表 518 人，代表着全国有组织的职工 283 万余人。大会决定，恢复中华全国总工会，从而实现了全国工人运动在组织上的统一领导。

1949 年

1 月 31 日，北平和平解放。中华全国总工会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于 2 月间由沈阳迁到北平，3 月 1 日在北平府前街 1 号正式办公。

3 月，中国共产党七届二中全会在西柏坡召开。全会讨论确定了党的工作重心由乡村转移到城市的问题，强调在领导城市工作中必须全心全意地依靠工人阶级，将恢复和发展城市中的生产作为中心任务。

5 月 30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在北平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决定把全总的机构设置调整为组织、文教、生产、工资、劳动保护与工人福利、国际联络、青工、女工等 8 个部，秘书和行政 2 个处，1 个研究室和手工业工人、店员、搬运工人等 3 个工作委员会。

7 月 23 日至 8 月 16 日，全国工会工作会议在北平举行。毛泽东、周恩来、朱德到会发表了重要讲话。会议规定了全国工会工作的中心任务，就是在一年左右基本上把全国工人阶级组织起来，以便在新中国的政权建设和经济建设中胜利地担负起领导阶级的历史使命。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工人运动进入了崭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10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召开常委扩大会议，着重研究建立产业工会问题。

11 月 5 日至 10 日，中国劳动协会在北京召开全国代表会议。会议通过了结束全国劳动协会组织的决议和宣言。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1 日，世界工联在北京举行了亚洲澳洲工会代表会议，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在中国举行的工会国际会议。李立三在会上作《关于中国工人运动的报告》。

11 月 22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颁布《关于私营工商企业劳资双方订立集体合同的暂行办法》。与此同时，中华全国总工会出台《关于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在全国私营工商企业中执行。

12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向全国各地工会发出《关于在最近半年内建立十个产业总工会的通知》。

1950 年

年初，政务院开始在全国职工群众中开展清仓查库和献纳器材运动。中华全国总工会号召各级工会组织工人参加这一运动。

6 月 29 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6 月，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的建议，政务院发布《关于开展职工业余教育的指示》。

9 月至 10 月，全国工农兵劳动模范代表会议和战斗英雄代表会议召开。毛泽东发表祝词。

11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号召全国工人阶级支持抗美援朝战争。工人阶级积极开展爱国增产节约运动，掀起了群众性的生产高潮。

1951 年

1 月 17 日，《工人日报》发表齐齐哈尔第二机床厂马恒昌小组向全国工人阶级提出开展爱国主义劳动竞赛的倡议。2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作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马恒昌小组竞赛运动的决定。

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颁布实施。这是新中国成立后首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法规。

9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同劳动部在北京召开全国第一次劳动保护工作会议。会议通过《工厂卫生安全暂行条例》《保护女工暂行条例》《限制工厂矿场加班加点暂行办法（草案）》等劳动保护法规文件。

10 月 15 日，纺织工业部根据中国纺织工会全国委员会的决定，发出在全国纺织系统普遍推广“郝建秀工作法”的指示。

12 月 23 日，赖若愚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书记兼全总秘书长。

1952 年

1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首先在大中城市开展“五反”斗争的指示》。在“五反”运动中，广大工人群众揭发出大量不法资本家的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财产、偷工减料和盗窃经济情报的“五毒”行为。

1953 年

1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六届二次执委扩大会议决定，当年 5 月召开第七次全国劳动大会。4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六届三次执委会议决定，将大会名称改为“中国工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

5 月 2 日至 12 日，中国工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共 813 人，代表着全国 1020 万名工会会员。世界工会联合会代表团和来自世界 20 多个国家的 30 多个工会组织代表应邀列席了会议。大会通过了《关于中国工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修改中国工会章程的决议》和新工会章程。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七届执行委员会，刘少奇为中华全国总工会名誉主席，赖若愚为主席。

9 月 15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出《关于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约劳动竞赛，保证全面地完成国家计划的紧急通知》，全国各地、各产业、各个工矿企业的职工群众纷纷响应，劳动竞赛迅速地开展起来。

1954 年

4 月 21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七届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技术革新运动的决定》。

9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指出，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10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出《关于向职工群众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通知》。

1955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亚非工会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来自中国、苏联、日本、伊朗以及叙利亚、黎巴嫩、突尼斯、苏丹共和国等 15 国 71 个代表团的 213 名代表参加会议。

9 月 10 日，《人民日报》发表受中共中央委托，由赖若愚主持起草的《加强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的社论。中共中央为此向党内发出通知，要求各地检查改进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

10 月 2 日，全国第一届工人体育运动大会在北京开幕， 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彭真、张闻天、邓小平等出席开幕式。贺龙代表中共中央、国务院向大会致祝词。

1956 年

1 月，中共中央召开关于知识分子问题会议，周恩来明确宣布：我国的知识界的面貌在过去六年来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他们中间的绝大部分已经成为国家工作人员，已经为社会主义服务，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

4 月 30 日，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在北京召开。毛泽东、刘少奇、朱德、陈云、邓小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开幕式。刘少奇代表中共中央致祝词，赖若愚作《把先进生产者运动持久地开展下去》的报告。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的召开，标志着先进生产者运动已经成为一个全国性的广泛的群众性运动。

6 月，国务院通过《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决定对企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实行工资改革。

9 月 15 日至 27 日，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党的八大闭幕后，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出《关于组织全国职工学习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的通知》。

1957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日，中国工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 899 人，候补代表 100 人，代表着全国 1360 多万名工会会员。中共中央副主席刘少奇代表中共中央致祝词。大会选举产生了全总第八届执行委员会，赖若愚为主席。

1958 年

5 月 5 日至 23 日，中国共产党在北京召开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

1959 年

8 月 2 日至 16 日，中共八届八中全会召开。全会作出《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决议》。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8 日，全国工业、交通、基本建设、财贸等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在北京召开。

1960 年

3 月 18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加强当前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运动领导的批示》，同时印发了《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当前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情况的报告》。

3 月 22 日，中共中央批转《鞍山市委关于工业战线上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开展情况的报告》。

3 月至 4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一机械工业部、共青团中央在重庆市联合召开全国技术革新、技术革命现场会。

5 月 5 日，中共中央批转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一机械工业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全国技术革新、技术革命重庆现场会议的报告》。

1961 年

1 月，中国共产党召开八届九中全会。全会正式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

5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在调研的基础上拟定并经中共中央批转了《关于改进基层工会工作的报告》。

6 月，为了减轻城市负担，扭转国民经济的困难局面，中共中央制定《关于减少城镇人口和压缩城镇粮食销量的九条办法》，发出《关于精减职工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9 月，中共中央发布《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

1962 年

12 月 3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召开职工体育工作座谈会，讨论职工体育工作和民兵工作。

1963 年

3 月 6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出《关于广泛组织全国职工向雷锋同志学习的通知》。全国掀起学习雷锋先进事迹的热潮。

4 月 9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出《关于广泛组织全国职工学习“一厘钱”精神的通知》。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全国总工会关于在工业、交通企业中开展“五好”企业和“五好”职工竞赛问题的报告》。

1964 年

3 月 18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根据辽宁省总工会《关于部分企业建立政治部以后工会的变动情况的报告》，向当时主管工会的中央领导人杨尚昆报送《关于工业交通系统中政治部与工会组织的关系问题的意见》。

1965 年

2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召开省、市、自治区工会主席会议。会议讨论了在部分厂矿企业“四清”试点工作中发生的用 “革命工人协会”代替工会组织的情况。

7 月至 8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召开省、市、自治区工会主席座谈会，会议拟定《整顿基层工会的若干意见（草案）》并报送中央。9 月 8 日，中共中央批转中华全国总工会《整顿基层工会的若干意见（草案）》。各地党委对整顿基层工会都比较重视，凡是开展“四清”运动的单位都进行了整顿。此后，基层工会工作得到加强并渐趋活跃起来。

1966 年

5 月 4 日至 2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扩大会议。会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五一六通知”）。8 月，中国共产党召开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这两次会议的召开，标志着“文化大革命”的全面发动。

1967 年

1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对全国总工会作出三项决定：金库封存，资金冻结；全总党组没有权力再签署任何下达的文件；前一段时间签署的文件一律无效。至此，全国总工会停止一切工作和活动。

这一年，全国各级工会组织先后受到严重冲击和破坏，许多省、市、自治区工会乃至基层工会被造反派夺权，工会办公室被占，财产被分，工会干部被批判。

1968 年

8 月 2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印发《关于派工人宣传队进学校的通知》，要求抽调部分产业工人，把大中小学校逐步管起来，坚决制止武斗。

1969 年

1 月，全国总工会机关开始在河南罗山筹建全总五七学校。10 月，全总机关干部被陆续下放劳动。12 月，成立全总五七学校革命委员会。

1970 年

这一年，中国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发射成功；焦枝铁路建成，成昆铁路正式通车；我国自行设计和建造的攀枝花钢铁基地投产。

1971 年

9 月 13 日，林彪反革命集团覆灭。此后，在毛泽东的支持下，周恩来主持中央日常工作。工人运动出现了转机。

12 月 5 日，周恩来在听取全国计划会议情况汇报时指出，现在企业管理乱得很，要整顿。

1972 年

1 月 1 日，《人民日报》、《红旗》杂志和《解放军报》发表社论，提出要做好工会、青年团、妇联等各方面工作。据此，中华全国总工会向中共中央提出组织人员到基层做调查，为整建工会做准备。

10 月至 11 月，国务院有关部门召开加强企业核算、扭转企业亏损的会议。会议强调，要允许国营企业在完成计划指标后，从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的奖励基金，用于职工的集体福利，对先进工作者给以物质奖励。

1973 年

1 月 1 日，《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联合发表新年献词，明确提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要经过整顿逐步健全起来。

4 月 11 日，中共中央向全国批转北京市委和上海市委关于召开工会代表大会的请示报告。从此，工会组织的整顿与健全工作在全国各地相继展开。到 1973 年底，全国有 28 个省、市、自治区召开了工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领导机构。

1974 年

5 月和 9 月，大港油田和胜利油田先后建成，使全国石油产量迅速增加。

1975 年

1 月，中国共产党召开十届二中全会，选举邓小平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共中央副主席。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以后，邓小平主持全面整顿工作。

2 月 21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成立中国工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筹备组的通知》。

1976 年

10 月，“文化大革命”结束，我国的社会秩序恢复正常，党和国家的工作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1977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3 日，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先后在大庆、北京召开。会议要求狠抓企业整顿，广泛开展劳动竞赛，掀起增产节约新高潮，并命名全国先进工作者 385 人。

8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举行。其中，大会强调，要加强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的领导，把这些组织整顿好、建设好，充分发挥它们应有的作用。

8 月，华国锋、叶剑英、邓小平、李先念、汪东兴等中共中央领导圈阅批准由马纯古、卢宗英、陈宇、曹化民、唐章、蒋永清、韩西雅、王家宠、李仙等 9 名同志组成全总机关领导小组，负责机关的工作和运动。

1978 年

3 月 18 日，全国科学大会召开。邓小平在会议开幕词中提出，我国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已经是工人阶级自己的一部分。大会命名全国先进科学技术工作者 1213 人。

4 月 27 日至 29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召开全国劳动模范座谈会。115 名全国劳动模范联名发表决心书，倡议全国劳动模范争当新长征的排头兵。

10 月 11 日至 21 日，中国工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共 1967 人，代表着全国 5000 多万名工会会员。邓小平代表中共中央、国务院向大会致词。倪志福当选为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中国工会九大是工会拨乱反正的起点，也是我国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新的伟大开端。

12 月 18 日至 22 日，中国共产党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全会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和实行改革开放的决策。这次全会的召开，对新时期中国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的发展也产生了根本性影响，指明了前进的方向。

12 月 22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财政部发出《关于恢复企业、事业、机关的行政方面拨交工会经费的联合通知》。

1979 年

2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作出《加强安定团结，广泛深入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决议》。

9 月 28 日，国务院在北京举行授奖仪式，嘉奖工业、交通等基础建设战线的 118 个全国先进企业和 222 名全国劳动模范。

12 月 28 日，国务院在北京举行授奖仪式，嘉奖农业、财贸、教育、卫生、科研战线的 351 个全国先进单位和 340 名全国劳动模范。

1980 年

4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召开劳动保险工作会议。

10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出《关于进行职工生活大检查的通知》。

1981 年

2 月 20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

2 月 25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单位联合发出《关于开展文明礼貌活动的倡议》。

5 月至 6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同中组部、国家经委在北京联合召开全国第一次企业民主管理座谈会。

6 月 27 日至 29 日，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召开。全会通过《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标志着党在指导思想上拨乱反正任务的完成。

7 月 13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同意并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经委、中央组织部制定的《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来源：工人日报）

中国工会100年大事记（下）

中国工会100年大事记（下）
（1925年—2025年）

1982年

4月27日至5月2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代表座谈会，倡议实行《全国职工守则》。

9月1日至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大会提出的新时期总任务，代表了全国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为新时期中国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1982年，全国总工会和各级地方工会领导机关进行了机构改革。全国总工会的领导班子由26人减少到9人，全国产业工会和全总各工作部门由原来的37个减少到21个。

1983年

1月，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同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书记处研究室、国家经委等单位，在北京召开新中国成立以后首次全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到会作了题为《四化建设和改革问题》的重要讲话。

4月下旬，中华全国总工会在上海召开职工读书活动经验交流会。5月16日，全国总工会党组向中央提交了《关于在职工中开展读书活动的报告》。6月10日，中央批复同意此报告。

7月，中共中央批转《国营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纲要（试行）》。

10月18日至29日，中国工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有1998人，特邀代表328人，代表着全国7331万名工会会员。倪志福当选为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

1984年

5月，中华全国总工会作出《关于整顿工会基层组织，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的决定》。

10月，中国共产党召开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决定突破了将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强调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12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召开十届二次执委会议，作出《认真贯彻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作用的决议》。

1985年

1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在广东省深圳市召开全国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中外合资企业工会工作座谈会。

11 月 9 日至 14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在北京召开十届三次执委会，通过《团结奋斗，改革创新，为实现“七五”计划建功立业》的决议。

1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同意和确认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报送的《关于工会参加党和政府的有关会议和工作机构的请示》。

1986 年

4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召开全国工会干部教育工作会议，研讨“七五”期间工会干部培训规划要点。

7 月，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中华全国总工会与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经委、劳动人事部联合印发《劳动制度改革宣传提纲》。同年 12 月，全国总工会发出《关于工会积极推进劳动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1987 年

8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经委等单位在北京举行全国首次班组建设优秀成果发布会。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举行。党的十三大高度重视在改革中发挥工会等群众组织的重要作用和职能，认为工会等群众团体历来是党和政府联系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在社会主义民主生活中具有重要作用。

1988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十届六次执委扩大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讨论通过《工会改革的基本设想》。

10 月 22 日至 28 日，中国工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1515 名代表、282 名特邀代表出席大会。倪志福当选为全国总工会主席。

1989 年

6 月 23 日至 24 日，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召开。全会选举江泽民为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7 月 25 日至 28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召开十一届三次主席团（扩大）会议。倪志福作题为《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更好地发挥工会的积极作用》的讲话。7 月 26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等领导人在中南海怀仁堂同出席会议的全体成员进行了座谈。

9 月 28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隆重召开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授予 1987 人全国劳动模范光荣称号，授予 803 人全国先进工作者光荣称号。

12 月，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领导的通知》。

1990 年

2 月，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计委、全国总工会联合发出《关于在企业职工中进行基本国情与基本路线教育的通知》。

3 月 9 日至 12 日，中共十三届六中全会召开。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

1991 年

6 月 26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的报告》。同日，国务院作出《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12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召开第十一届四次执委会议。会议提出，对职工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必须坚持正面教育、自我教育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1992 年

元旦、春节期间，工会组织在全国开展送温暖活动，这是工会“送温暖工程”的起源。

4 月 3 日，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正式实施。新的工会法体现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的基本特征。中共中央宣传部、全国总工会、司法部于 4 月联合发出《关于认真学习、宣传〈工会法〉的通知》。

10 月 12 日至 18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举行。以邓小平南方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中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1993 年

9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在无锡召开全国乡镇企业工会工作会议，形成《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工会工作的意见》。

10 月 24 日至 30 日，中国工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1600 名代表和 296 名特邀代表以及 21 名港澳地区工会界代表出席大会，代表着全国 2 亿名职工和 1 亿多名工会会员。江泽民在接见中国工会十二大主席团常务主席时指出，要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工作的新路子，努力开创工会工作的新局面。胡锦涛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大会致祝词。尉健行当选为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

1994 年

1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向中共中央上报《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劳动关系和组建工会情况的报告》。4 月中旬，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总的报告，为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工作提供了指导性文件。

4 月，《邓小平论工人阶级与工会》出版。

4 月 20 日，全国总工会召开“送温暖工程”电话会议，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实施“送温暖工程”。5 月 12 日，全国总工会印发《关于实施“送温暖工程”的通知》。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2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二届二次执委会议召开，会议通过《全国总工会关于贯彻实施〈劳动法〉的决定》。

1995 年

2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下发《全国总工会关于在建立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中做好工会工作的意见》。

4 月 25 日至 28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在天津举行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工作国际研讨会，来自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欧洲 14 个国家的 17 个工会组织以及中国工会的代表参加了研讨会。

1996 年

5 月 17 日，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国家经贸委、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出《关于逐步实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的通知》，对推动平等协商与集体合同制度和建立三方协商机制作出规定。

6 月 24 日至 25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共中央党校、《求是》杂志社召开“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理论与实践”研讨会。

9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在青岛召开由 14 个省市工会参加的研讨会，探讨“送温暖工程”机制建设问题，形成了《关于送温暖工程基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联系生活困难职工户制度的意见》《建立生活困难职工档案制度的暂行办法》《关于工会兴办职工互助补充保险试行办法》等文件。

1997 年

3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了《关于企业集团建立工会组织的试行办法》，对企业集团工会的建立及组织体制、机构设置和干部配备等作出明确规定。

9 月 12 日至 18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举行。大会确立邓小平理论为党的指导思想并载入党章。

10 月 23 日至 27 日，全国工会改革和建设座谈会召开。会议着重讨论了《全国总工会关于推进工会改革和建设的意见（试行）》。

10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和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国家经贸委等在京联合召开“实行厂务公开，加强企业民主监督民主管理”研讨会。

1998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会议。同月，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促进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省、市、区工会也相继成立促进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9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下发《关于建立职工补充保障体系的意见》。

10 月 19 日至 24 日，中国工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1652 名正式代表、207 名特邀代表和 24 名列席代表出席大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家副主席胡锦涛代表党中央致祝词。尉

健行当选为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

1999 年

1 月，由中央纪委、国家经贸委、中华全国总工会三家联合成立全国厂务公开协调小组，统一协调指导全国厂务公开工作，并于 4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天津召开全国厂务公开经验交流会。

2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印发《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新经济组织工会工作的意见》。

10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召开第十三届三次主席团会议，明确提出要实现工会工作的“五突破一加强”。

2000 年

9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下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工会会员会籍管理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

10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下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实施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工程的意见》。

2001 年

2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印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的意见》。

8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召开会议，正式建立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制度。

10 月，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

11 月 20 日至 21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经贸委等单位联合在江苏省南京市召开“全国贯彻实施《劳动法》《工会法》，推进集体合同、劳动合同工作经验交流会”。

2002 年

新年伊始，江泽民题写“送温暖工程”。1 月 18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召开实施送温暖工程 10 周年座谈会。

6 月 3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其控股企业深入实行厂务公开制度的通知》。

11 月 8 日至 14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举行。大会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并载入党章。在党的十六届一中全会上，胡锦涛当选为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12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三届第五次执委会议召开。王兆国当选为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

12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下发《关于建立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的意见》。

2003 年

4 月，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国资委、中华全国总工会在北京联合召开全国厂务公开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9 月 22 日至 26 日，中国工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1698 名代表和 253 名特邀代表

出席大会。王兆国当选为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

9 月 28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胡锦涛同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和中国工会十四大部分代表座谈，强调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全党全国人民在新世纪新阶段的历史任务，也必然是新世纪新阶段我国工人运动的主题。

12 月 22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与中央文明办、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等九个部委和人民团体联合开展的全国“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启动仪式在北京举行。

2004 年

1 月 30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央文明办、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开展全国“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的实施意见》。

7 月 8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印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组建工会和发展会员工作考核奖励办法（试行）》。

8 月 4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印发《关于组织各种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及机关的劳务工加入工会的通知》。

8 月 9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印发《关于开展建立乡镇（街道）总工会试点工作的意见》。

12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十四届二次执委会议提出“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

2005 年

2 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和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通知》。

3 月 31 日，在全国总工会机关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报告会上，王兆国首次提出了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的命题。7 月 4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十四届六次主席团会议通过了《关于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的决议》。

12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十四届三次执委会议作出《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协调劳动关系、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推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决定》。

2006 年

3 月 31 日，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下发《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劳动合同制度实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8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下发《2006—2010 年全国工会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12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十四届十一次主席团（扩大）会议强调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维权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维权观的核心是“以职工为本，主动依法科学维权”。

2007 年

3 月 23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下发《关于推进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十项机制建设的意见》。

6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0 月 15 日至 21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举行。大会把科学发展观写入党章。

2008 年

1 月 7 日，“2008 经济全球化与工会”国际论坛在北京召开，主题为“可持续发展、体面劳动和工会的作用”。胡锦涛主席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10 月 17 日至 21 日，中国工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参会代表 1800 人，特邀代表 289 人，港澳来宾 29 人。王兆国当选为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

10 月 21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同中华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和中国工会十五大部分代表座谈。

2009 年

2 月 17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召开全国工会“千万农民工援助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4 月 28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召开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保增长促发展劳动竞赛推进大会，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发表重要讲话。

4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举办“时代领跑者——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具影响的劳动模范”评选活动。

7 月 9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布《关于积极开展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指导意见》。

8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下发《关于在企业改制重组关闭破产中进一步加强民主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0 年

2 月 23 日，王兆国在全国总工会十五届五次主席团（扩大）会议上，首次提出中国工人伟大品格的概念和内涵。强调要大力弘扬中国工人信念坚定、立场鲜明，艰苦奋斗、勇于奉献，胸怀大局、纪律严明，开拓创新、自强不息的伟大品格。

4 月 27 日，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大会表彰 2985 名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胡锦涛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

7 月 26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十五届四次执委会议通过《关于深入学习劳模精神、大力弘扬中国工人阶级伟大品格的决议》。

9 月 14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印发《关于推行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意见（试行）》。

2011 年

1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作出《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1—2013 年推动企业普遍建立工会组织工作规划》《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1—2013 年深入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工作规划》。

5 月 3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印发《关于建立健全职工法律援助等维权服务长效机制的意见》。

6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根据中央《2010—2020 年干部教育培训改革纲要》要求，制定了《2011—2015 年全国工会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2012 年

1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举行全国工会送温暖活动开展 20 周年、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建设 10 周年座谈会。

1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十五届六次执委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学习宣传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的决议》。

6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出《关于深入推进全国工会“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服务职工在基层”活动的通知》。

11 月 8 日至 14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报告提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目标。大会把科学发展观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并载入党章。在党的十八届一中全会上，习近平当选为中共中央总书记。

11 月 21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召开“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总结党的十六大以来工会工作成就”座谈会。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召开十五届七次执委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功立业的决议》。李建国当选为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

4 月 28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亲临中华全国总工会机关，同全国劳动模范代表座谈并发表重要讲话。

10 月 18 日至 22 日，中国工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刘云山、王岐山、张高丽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大会开幕式。1980 名代表和 93 名特邀代表出席大会。李建国当选为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

10 月 23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同中华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

11 月 9 日至 12 日，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会闭幕以后，中华全国总工会下发《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通知》。

12 月 24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召开十六届二次执委会议，通过《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全面深化改革作贡献的决议》。

2014 年

3 月 4 日，习近平总书记给“郭明义爱心团队”回信。

4 月 30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乌鲁木齐接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先进人物代表，强调要把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落实好，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动光荣、知识崇高、人才宝贵、创造伟大的

时代新风。

9 月 8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落实习总书记重要指示加强基层工会建设调研情况的报告》上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工会从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的高度出发，着力扩大覆盖面、增强代表性，着力强化服务意识、提高维权能力，着力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保障水平，切实增强工会组织的凝聚力，引导广大职工群众坚定跟党走。

10 月 20 日至 23 日，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召开，全会通过《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12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十六届三次执委会议提出《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大力推进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5 年

1 月 8 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

4 月 28 日，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召开，授予 2064 人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授予 904 人全国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7 月 6 日至 7 日，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中华全国总工会先后制定下发《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

7 月 23 日，中央改革办下发通知，决定在中华全国总工会、上海和重庆开展群团机关改革试点。11 月 9 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总工会改革试点方案》《上海市群团改革试点方案》《重庆市群团改革试点方案》。

2016 年

4 月 26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知识分子、劳动模范、青年代表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在全社会大力宣传劳动模范的先进事迹，为劳动模范更好施展才华、展现精神品格提供全方位支持；要勤于学习、善于实践，踏实劳动、勤勉劳动，不断提高综合素质，练就过硬本领；要大力弘扬劳动精神，提倡通过诚实劳动来实现人生的梦想、改变自己的命运。

8 月 21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改革任务书，要求由中华全国总工会牵头，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做好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的起草制订工作。

2017 年

2 月 6 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十八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关于全国总工会改革试点工作总结报告》。

4 月 1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4 月 30 日，中办、国办出台贯彻落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的责任分工方案。6 月 20 日，全国总工会下发《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的通知》。

8 月 22 日，习近平总书记对群团改革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各群团组织结合自身实际，紧紧

围绕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直面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敢于攻坚克难，注重夯实群团工作基层基础，努力开创党的群团工作新局面。

10 月 18 日至 24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举行。大会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并载入党章。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中共十九届三中全会召开。全会通过《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3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十六届八次执委会议召开。会议选举王东明为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

3 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4 月 30 日，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模本科班学员回信，高度肯定劳动模范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的突出贡献，提出殷切期望。

10 月 22 日至 26 日，中国工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赵乐际、韩正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到会祝贺，王沪宁代表党中央发表了题为《展示新时代我国工人阶级团结奋斗新风采》的致词。王东明作题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动员亿万职工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而奋斗》的报告。王东明当选为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

10 月 29 日，习近平总书记同中华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并发表重要讲话。

10 月 31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出《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完成好中国工会十七大目标任务的通知》。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31 日，中国共产党十九届四中全会在北京召开。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11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分别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机关党员干部大会，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2020 年

4 月 30 日，习近平总书记给郑州圆方集团全体职工回信，向他们并向全国各族劳动群众致以节日的问候。

11 月 24 日，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隆重召开，授予 1689 人全国劳动模范称号，授予 804 人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

12 月 10 日，习近平总书记向首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致贺信。

2021 年

2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十七届四次执委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认真学习贯彻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全国劳模大会精神，组织动员广大职工为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建功立业的决议》。选举陈刚为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

2 月 20 日，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召开。3 月 2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对党史学习教育进行了动员部署。

4 月 27 日，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动员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

在“五一”国际劳动节到来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劳动群众致以节日的祝贺和诚挚的慰问。5 月 1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印发《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通知》。

5 月 31 日，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总结表彰会在京召开。

7 月 1 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7 月 2 日，全国工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

11 月 8 日至 11 日，中国共产党十九届六中全会召开，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12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七届执行委员会第十二次主席会议（扩大）召开，会议强调，确保全会精神在工会系统落地见效，不断推动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创新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

2022 年

4 月 27 日，习近平总书记向首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致贺信。

8 月，全国总工会决定，自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在工会系统集中开展“县级工会加强年”专项工作。

10 月 16 日至 22 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举行。24 日，全国工会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

11 月，全国总工会和国务院国资委党委联合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中带动作用的意见》。

2023 年

2 月 22 日，全国总工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宣布中共中央决定：徐留平同志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书记。

3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十七届八次执委会议召开。徐留平同志当选为全总副主席，被推选为全总书记处第一书记。

4 月 30 日，在“五一”国际劳动节到来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劳动群众致以节日的祝贺和诚挚的慰问。4 月 30 日，全国总工会印发《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通知》。

9 月，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的《习近平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论述摘编》一书，由

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

10 月 9 日至 12 日，中国工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35 个代表团、2002 名代表和 50 余名特邀代表、50 名港澳来宾出席大会。习近平、赵乐际、王沪宁、丁薛祥、李希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到会祝贺，蔡奇代表党中央发表题为《奋力书写我国工人阶级投身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壮丽篇章》的致词。王东明作题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组织动员亿万职工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团结奋斗》的报告。选举王东明为第十八届执行委员会主席，徐留平为第十八届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书记处第一书记。

10 月 23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中南海同中华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并发表重要讲话。

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6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八届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国工会十八大目标任务，针对职工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权益维护薄弱的重点职工群体，针对系统性、基础性问题，认真实施 5 大工程，扎实开展 5 大行动，重点抓好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等 9 个方面工作。

3 月 19 日，第一届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暨经验交流会在京召开。

4 月 28 日，2024 年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表彰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255 个集体和 1088 名个人分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1034 个集体获全国工人先锋号。

4 月底，在“五一”国际劳动节到来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劳动群众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慰问。4 月 30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印发《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通知》。

6 月 10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 112 届国际劳工大会选举产生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中国工会代表、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魏地春成功当选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工人正理事。

7 月，直接服务亿万职工群众的“职工之家”APP 上线试运行。

7 月 15 日至 18 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在北京召开。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19 日，全国总工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9 月 27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给中国一重产业工人代表回信，对他们予以亲切勉励并提出殷切希望。9 月 29 日，全国总工会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回信精神。

10 月 12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24 日，全总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10 月 29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印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和工会桥梁纽带作用的意见》。

11 月，中央第六巡视组巡视全国总工会党组工作动员会召开。

2025 年

1 月 21 日至 22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八届执行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通过《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团结动员亿万职工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的决议》。

3 月 24 日，全国总工会党组会议暨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在京召开，对全总机关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进行动员部署。

4 月至 5 月，人社部、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全国工商联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以“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为主题的 2025 年全国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

（来源：工人日报）

王东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推动新时代新征程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4 月 28 日下午，全国工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在京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王东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记总书记嘱托，发扬优良传统，坚持守正创新，接续拼搏奋斗，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和工会桥梁纽带作用，奋力书写我国工运事业更加壮丽的时代篇章。

王东明指出，党中央隆重举行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这是我国工运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高度重视，对全国广大劳动群众的亲切关怀，是对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及全体工会工作者的巨大鼓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度评价 100 年来党领导的中国工人运动的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对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寄予殷切期望，对工会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各级工会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努力推动新时代新征程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王东明强调，要通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党领导的百年工人运动走过的光辉历程，进一步坚定历史自信、把握历史主动，把党的工运事业推向前进；要深刻领会我国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的地位作用，努力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作出更大贡献；要深刻领会党领导的百年工人运动取得的最重要成果，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要深刻领会新时代新征程我国工人运动的时代主题，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要深刻领会总书记对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寄予的殷切期望，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激发和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深刻领会总书记对发挥劳模示范引领作用的殷殷嘱托，始终尊重劳模、关爱劳模，激励广大职工群众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要深刻领会总书记对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工会工作提出的明确要求，不断推动工会工作迈上新台阶；要深刻领会总书记对高扬艰苦奋斗、团结奋斗、不懈奋斗精神的伟大号召，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再立新功。

王东明强调，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大政治任务，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要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强化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团结引导广大职工群众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要组织动员广大职工建功立业、创新创造，把蕴藏在广大职工中的智慧和力量激发出来。要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加快建设一支宏大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大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能支撑。要切实履行维权服务基本职责，用心用情做好维权服务工

作，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送到亿万职工群众心坎上。要坚持一手抓引领构建、一手抓防范化解，坚决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维护企业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要大力推进工会工作法治化，从源头上维护职工群众根本利益。要深化工会改革和建设，牢牢把握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改革方向，构建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作体系，不断增强工会组织的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各级工会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传达学习、广泛宣传宣讲，迅速在工会系统和亿万职工群众中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把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扎扎实实落到实处。

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徐留平主持座谈会。

会上，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副院长黄一兵，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齐静，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魏国强，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黄宁生，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主席程先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李凯，京东集团工会主席缪晓虹，山东港口青岛港前湾集装箱码头公司高级技师许振超，天津通无阻商贸有限公司快递员万海波等工会干部和劳动模范先后发言，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畅谈体会和感悟。

全总领导同志，各省（区、市）总工会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工会主要负责同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全总机关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同志，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全总各部门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劳模代表等参加会议。

（来源：全国工会融媒平台）

王东明：从党领导的百年工运史中汲取奋进力量 团结亿万职工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不懈奋斗

4 月 24 日上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王东明带队参观“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中国工人运动历史和发展成就展”。在参观展览后，王东明指出，全总和各级工会要从党领导的百年工运史中汲取奋进力量，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群众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不懈奋斗。

王东明强调，我国工运事业是在党的领导下发展起来的，工会是党领导下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100 年来，中国工会在党的领导下，围绕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中心任务，组织动员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团结拼搏、建功立业，为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作出了重要贡献。新征程上，全总和各级工会要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认真履行工会政治责任和基本职责，团结带领广大职工群众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筑牢党长期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要牢牢把握我国工人运动时代主题，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各种形式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团结动员亿万职工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

为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全总举办了中国工人运动历史和发展成就展，紧扣“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主题，贯穿“铭记奋斗历程、传承红色基因，汲取前进力量、凝聚复兴伟力”主线，全面展现党领导的中国工人运动走过的波澜壮阔的百年历程，展示工会自觉接受党的领导的优良传统，突出展示习近平总书记对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展览位于中国职工之家，布展面积 2480 平方米，由基本陈列区和数字展厅构成，收录了 628 张珍贵历史图片，400 多件工运展品，其基本陈列区分为“抗争”“图强”“弄潮”“领跑”四个部分，并设有工会外事工作成就专题；数字展厅由沉浸体验区和数智交互区组成，集中展示全国工会数智化建设成果和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工作成效。据悉，展览将于 4 月底前面向公众正式开展。

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徐留平，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魏地春，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潘健等一同参观。

（来源：全国工会融媒平台）

徐留平：密切联系职工群众 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2025 年 4 月 28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深刻总结 100 年来党领导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的 6 个方面宝贵经验，其中一条就是坚持以服务职工群众为生命线，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职工全面发展。作风问题核心是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问题，工会作为党领导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工会的作风建设是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征程上，工会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带头走好群众路线，更好发挥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一、深刻认识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意义

我们党始终高度重视党的作风建设。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作风建设为突破口，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政风焕然一新，赢得了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拥护。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中，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阐述了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大意义、本质属性、核心要义、重大举措、重点任务、“关键少数”、有效途径、重要目的、制度保障，深刻回答了新形势下作风建设为什么抓、抓什么、怎么抓的重大问题。这些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凝结着中国共产党百余年奋斗的宝贵经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为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工会是做群众工作的，在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方面要作表率；要坚持把群众路线作为工会工作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把工作重心放在最广大普通职工身上，着力强化服务意识、提高维权能力，改进工作作风，破除衙门作风，坚决克服机关化、脱离职工群众现象，让职工群众真正感受到工会是“职工之家”，工会干部是最可信赖的“娘家人”。这些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在工会领域的具体体现，指明了工会加强作风建设的努力方向。

二、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新气象推动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是工会密切联系职工群众的有效途径，各级工会组织要聚焦工会职能优势，把作风建设贯穿落实到引领职工、服务职工、强化自身的全过程各方面。

提高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的针对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是工会组织的政治责任。工会对职工进行思想引领的过程，实际上就是提高职工思想觉悟，凝聚职工共识，将实现党和国家确立的发展目标变成职工群众自觉行动的过程。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职工，加强工会干部培训和职工宣传教育，不断增强职工群众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教育职工，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职工，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感染职工，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教育，推进“中国工人大思政课”“劳模工匠进校园”活动等，走好群众路线，以优良作风影响带动广大职工群众坚定不移听党话、矢志不渝跟党走。

增强组织动员职工建功立业的实效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工会工作讲起来有千条万条，最根本的一条是把广大职工群众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为实现党的中心任务而团结奋斗。工会作为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必须尊重职工群众首创精神，甘当职工群众小学生，把推动经济建设作为发挥作用的主战场，凝聚起亿万职工群众团结奋斗的磅礴力量。要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广泛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群众性创新创造活动，把蕴藏在职工群众中的智慧和力量激发出来。要以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为牵引，着眼推动完善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健全产业工人职业发展体系、完善技能和创新要素参与分配制度等，培养造就更多大国工匠和高技能人才。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推动形成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社会风尚。

提升工会维权服务的精准度。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工会要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抓住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认真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群众性是工会组织的根本特点，离开了群众性，工会组织就容易走向官僚化、空壳化。工会作为职工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必须把服务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大旗牢牢掌握在手中，把群众观念牢牢根植于心中，练就见微知著、以小见大的真功夫，哪里的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哪里的工会就要站出来说话。要高度关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产业结构调整等带来的影响，深化“工会帮就业”行动等，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要健全和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引导职工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要聚焦职工急难愁盼问题，高度关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等群体，叫响做实送温暖、工会驿站、12351 工会服务职工热线等品牌，推动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有效提升职工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推动工会改革和建设走深走实。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持续深化纠“四风”工作，特别是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调工会章程规定工会要“坚持群众化、民主化”。工会改革和建设以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去除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倾向为方向，必须扩大工会工作覆盖面，把工会工作做到所有职工群众中去，使工会工作更贴近基层、贴近职工群众，更符合职工群众意愿。要在建强组织体系、拓宽服务领域、创新工作方法上下更大功夫，构建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增强工会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精简优化文件会议、评比表彰活动等，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调研，常态化开展赴基层蹲点活动。要大力推进数智化建设，打造高水准的数智化系统“职工之家”APP，运用技术手段和智慧平台提高服务效率，以务实作风克服脱离职工群众现象。

充分发挥工会干部示范引领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改进作风必须自上而下、以上率下。工会干部是党的干部，也是工运事业的骨干力量，必须走出高楼大院、摆脱文山会海，深入职工群众，把准职工群众需求脉搏，实实在在搞好服务，以“关键少数”引领带动“绝大多数”作风转变，形成“头雁效应”。要坚持把干部队伍建设作为作风建设的关键环节，构建起“选育管用评”全链条培养机制。要做好干部选拔任用，突出政治考察和工作实绩，建立健全综合考核、年度考核、平时考核“三位一

体”考核体系，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日常性监督，在工会系统形成“能者上、庸者下”的鲜明导向。要有计划、分层级举办各类专题培训班，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工会干部队伍。

三、打好改进作风攻坚战持久战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要以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融入日常，体系化、制度化推进工会作风建设抓常抓细抓长。

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中央八项规定是改进作风的切入口和动员令，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当前，党中央部署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再次向全党宣示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表明了一抓到底的坚定决心。要准确把握学习教育的目标任务，一体推进学查改，抓实抓好学习研讨、查摆问题、集中整治、开门教育，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要在深化学习研讨上下功夫，联系工会实际，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要在查摆整治问题上下功夫，结合中央巡视、中央审计、党组巡视发现的问题，做到立查立改、即知即改。要在服务职工群众上下功夫，坚持开门教育，自觉接受职工群众监督评判，以职工群众获得感检验作风建设成果。

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党性、党风、党纪是有机整体，党性是根本，党风是表现，党纪是保障。要坚持系统观念，把党性修养、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三者有机融合、整体推进。要健全落实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统筹做好教育培训，挖掘利用好工会红色资源。要深化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紧盯“关键少数”、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立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要抓好警示教育，深刻剖析由风及腐典型案例，开展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确保警示不断、震慑常在。

建立健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作风问题具有反复性和顽固性，必须经常抓、长期抓。要聚焦建章立制，把作风建设规章制度细化为可量化、可追溯的规范化流程，纳入工会工作标准化体系，并将标准执行情况列入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巡视巡察必查内容。要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问责，明确监督责任，准确运用“四种形态”。要将作风建设要求有机融入工会工作，通过日常的监督检查、谈心谈话等方式，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不断把作风建设引向深入。

（来源：《党建》杂志）

03

教育导向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构建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有关工作作出部署。

《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统筹抓好教育、培训和就业，以产业端人才需求和就业端评价反馈为指引，全链条优化培养供给、就业指导、求职招聘、帮扶援助、监测评价等服务，开发更多有利于发挥所学所长的就业岗位，完善供需对接机制，力求做到人岗相适、用人所长、人尽其才，提升就业质量和稳定性。经过 3 至 5 年持续努力，基本建立覆盖全员、功能完备、保障有力的服务体系，为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坚实保障。

《意见》提出，优化培养供给体系。科学研判人才发展趋势及供需状况，建设人才需求数据库，开展人才供需关系前瞻性分析。以促进供需适配为导向动态调整高等教育专业和资源结构布局，推动高等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更加契合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完善招生计划、人才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优化招生计划分配方式，鼓励高校建立更灵活的学习制度，完善转专业、辅修其他专业等规定。

《意见》明确，强化就业指导体系、健全求职招聘体系、完善帮扶援助体系、创新监测评价体系。强化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打造一批国家规划教材、示范课程和教学成果，把就业教育作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重要内容，引导牢固树立正确就业观，健全就业实习与见习制度。强化校园招聘和就业市场服务，建设一批区域性、行业性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挖掘国家重大战略等对高校毕业生的需求，优化规范招聘安排和秩序。发挥多元主体作用，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开发新的就业增长点。健全困难帮扶机制，为帮扶对象提供服务和援助，落实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就业帮扶要求，实施“宏志助航”就业能力培训项目，有序扩大培训覆盖面。及时掌握就业市场岗位需求和毕业生求职意向等，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和工作评价结果使用，作为高校教育教学和学科建设评估、“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等重要因素。

《意见》要求，巩固支持保障体系。建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要求，打造专业化就业指导教师队伍。深化高校毕业生就业研究。推广数字化就业服务新模式，建强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和良好氛围。强化组织实施，增强工作合力。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育部公布2024年度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并更新发布本科专业目录

日前，教育部公布2024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全国高校共新增专业点1839个，调整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专业点157个，停招专业点2220个，撤销专业点1428个，专业调整优化力度进一步加大。

教育部同步更新发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5年）》，增列29种新专业。新目录包含93个专业类、845种专业，进一步强化专业设置对国家战略急需和高质量发展的快速响应。

此次增设的29种新专业，充分体现国家战略、市场需求和科技发展牵引，在服务国家战略方面，增设了区域国别学、碳中和科学与工程、海洋科学与技术、健康与医疗保障等专业，面向科技发展前沿，增设了智能分子工程、医疗器械与装备工程、时空信息工程等专业，主动适应市场需求，增设了国际邮轮管理、航空运动等专业。同时，聚焦人工智能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增设人工智能教育、智能视听工程、数字戏剧等专业。

为更快响应国家战略，教育部首次建立了战略急需专业超常设置机制，对于中央最新部署、高度关注的战略领域，开辟相关专业设置即时响应“绿色通道”。瞄准低空经济快速发展需要，突破集中申报限制，指导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6所高校增设低空技术与工程专业。

目前全国高校本科专业布点共有6.28万个。教育部将进一步强化专业设置与就业工作的联动，指导高校持续调整优化存量专业，加强各领域人才需求预测分析，不断增强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04

警钟长鸣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具体表现、以案示警

系列三：违规公款旅游等问题

案例 5：天津某高校二级学院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等问题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8 日，该二级学院组织 38 名思政教师赴青海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活动中私自变更行程、增加景点，借机公款旅游，同时存在违规携带家属以及住宿费超标准等问题。该二级学院党委书记朱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院长王某某受到诫勉。

系列四：违规收送礼金和发放津补贴问题

案例 6：广东某高校党委委员、副院长肖某某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

2018 年至 2020 年，肖某某改变专项资金管理方式和支出范围，以劳务费、培训补助等名义虚列支出，违规向学院教职工等发放津补贴共计 217 万元，其本人从中领取 21 万元。肖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案例 7：湖北某高校原副校长何某某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问题

2017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何某某先后收受武汉某咨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某某等 16 名管理服务对象所送高档香烟 91 条、高档白酒 66 瓶、高档礼品 2 盒、高档服装 3 件以及礼金、消费卡 1.9 万元；先后 4 次接受某医药公司副董事长马某某和某药业科技公司销售副总监曾某某等 2 名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席间饮用高档白酒，相关费用共计 4.22 万元由马某某和曾某某承担。何某某斌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来源：早安广师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05

劳关要事

关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通知》《关于全总机关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通知》要求，现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下简称学习教育）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组织全校党员干部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系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取得的显著成效，集中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突出问题，引导党员干部锤炼党性、提高思想觉悟，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推动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为推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奋力推进特色一流大学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安排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从 2025 年 3 月启动、7 月底前结束，坚持聚焦主题、简约务实，不分批次、不划阶段，一体推进学查改，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一）加强学习研讨。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总结学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提高认识、增强信心，坚定不移抓好落实。召开学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对学习教育作出部署，提出要求。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发挥领学促学作用，通过专题学习、举办读书班等方式，结合实际开展研讨。党支部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主体班次和线上培训要把学习教育有关内容作为重要教学内容。

（二）认真查摆问题。通过对标对表查摆，充分运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督促检查、调查研究、信访反映等途径，全面深入查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方面存在的问题。学校领导干部带头从严查摆问题。加强警示教育，开展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召开警示教育会议，结合实际剖析反面典型案例，深挖问题根源。

（三）集中整改整治。将中央巡视、中央审计、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党建专项督查、党组巡视等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和学习教育结合起来，坚持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什么问题，立查立改、即知即改。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躺平”“摆烂”，

对“一岗双责”认识不清、不敢管、不愿管、不会管，政绩观偏差、搞“面子工程”、“象牙塔”内的官僚主义，文风会风不实不正、搞文山会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存在差距，漠视群众、脱离群众、侵害群众利益，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借调研培训等名义公款旅游，开展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国（境）活动和国内考察调研活动，学术不端、教风不正、师德师风失范等突出问题，列出清单，逐项制定整改措施，进行集中整治，动真碰硬、务求实效。

（四）坚持开门教育。注重群众参与，征求群众对党员、干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意见建议。接受群众监督，立行立改、集中整治等情况适时向党员群众通报。学校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加强调查研究，弄清楚师生群众急难愁盼，弄清楚基层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研究加以解决。组织党员、干部立足岗位，在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加强学校基层治理、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中担当作为、服务师生。将开展学习教育同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同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结合起来，同贯彻落实留平书记调研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同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完善强化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制度规定，充分发挥学校贯通协同监督体系作用，健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2025 年度学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要把开展学习教育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三、组织领导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习教育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认真抓好分管单位学习教育。以学校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为基础，组成由党委组织部、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等部门参与的工作专班，坚持工作例会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工作调度。各部门单位党组织负责本部门单位学习教育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切实扛起政治责任，靠前指挥、抓好落实。各党总支要对所辖党支部进行全覆盖、全过程指导。做好宣传引导，坚决反对形式主义，严防“低级红”、“高级黑”。各学院（部门）单位指定 1 名联络员，负责与学校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联系。

（来源：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关于印发《中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要求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升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水平，明晰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思路和举措，持续深入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现结合学校实际，就进一步健全学校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不断健全运转顺畅、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到实处

（一）组织领导机制

1. 全面加强党对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的坚强领导，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带领全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思想统一、方向一致。

2. 坚持将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落实《中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意见》，准确把握党中央对教育、工会发展的目标定位和部署要求，及时全面深入地落实到学校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更好地发挥党的政治建设对各项工作的引领作用。

3. 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完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及党员“四位一体”党建责任体系和“三横一竖”工作体系。

4. 严格执行《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意见》，把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和话语权，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稳定。

5.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强化示范引领、压实层级责任，坚持“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的工作格局。

（二）组织生活规范机制

6. 严格按照《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规范落实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着力提高党内活动和党的组织生活质量。

7. 完善党务工作人员选任培训机制，根据学校干部队伍建设及人员岗位调整变化情况，及时增补选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并优先选派新任党务工作人员参加专业培训。

8. 用好数智党建平台，以党建数智化转型赋能党建工作，将“三会一课”、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等延伸到基层每一个支部，落实到每一名党员，规范党组织生活。

（三）基层党组织建设机制

9. 严格执行学校基层党建工作例会制度，研究部署、推进落实学校党建各项工作。

10.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二级学院党政联席（部处务）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人才引进、职称晋升等方面的政治把关作用。

11.落实《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关于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标杆院系和样板支部评选和创建。

12.严格执行《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师党支部书记考核激励实施办法（试行）》，切实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激发教师党支部活力。

13.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使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党建和业务双融合、双促进的中坚骨干力量。

（四）党员模范作用发挥机制

14.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等党内法规，有力地推动党员教育管理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15.严格执行《关于建立健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党内关怀帮扶办法》等党内法规，开展学校“两优一先”评选表彰、“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和新党员入党宣誓等活动，增强广大党员荣誉感、归属感、使命感，调动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16.充分发挥“中劳好干部能力素质模型”作用，全面提升干部能力素质，加强绩效考核，完善考核指标体系，激励干部积极作为。

17.积极拓展资源，加强平台建设，为党员职工干事创业提供更好的机会和更好的条件。保持“沉浸式”工作作风，及时解决党员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二、不断健全固本培元、凝心铸魂的教育体系，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入行

（五）健全常态化学习教育培训机制

18.发挥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促学作用，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要求，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

19.扎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做到本科生、研究生教学和全体教职工、工会干部、劳模工匠培训全覆盖。

20.完善常态化学习教育培训制度，将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的日程表中，明确学习重点内容、频次周期、考核标准。

（六）健全落实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

21.探索理论武装与实践运用相结合机制，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带着问题学，做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自觉运用“六个必须坚持”的立场观点方法开展教育科研和管理工作。

22.规范创建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广泛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理论学习和调研实践活动，培养青年教师的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

23.探索党性教育新机制，充分利用多种形式的学习锻炼，使理论武装成为铸魂、增智、正风、促干“四位一体”的持续深化过程。

24.进一步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推动形成文化浸润力、教育引导力、制度约束力的“三力”联动融合机制。

（七）健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论述的研究机制

25.自觉融入中国工会大研究格局，动员全校力量与全总重点工作实现全面对接，加强对工会党

建工作的研究。

26.集中优势研究力量，遴选组建科研创新团队，有组织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等若干研究方向的学理化研究，不断完善中国工会自主知识体系。

三、不断健全精准发力、标本兼治的监管体系，真正管好关键时、管住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

（八）完善从严管理监督机制

27.严格落实《纪检监察机关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实施办法（试行）》，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在用好“第一种形态”上下更大功夫，推动各基层党组织认真落实《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工作规范》，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

28.聚焦“关键少数”，加强对各部门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协助学校党委做好对各学院、各部门“一把手”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地落实。

29.持续发挥党委审计委员会、干部监督科的作用，严格执行《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主要领导干部及二级学院（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经济责任重要风险提示清单（试行）》，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推动各职能部门、各基层党组织切实履行日常监督管理职责。

（九）完善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相统一机制

30.用好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工作机制，定期开展学校“三级”谈话、“三新”谈话，关口前移，防患未然。

31.精准定性量纪，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对失实检举控告及时予以澄清，旗帜鲜明向诬告者亮剑、为干事者撑腰，实现“惩治极少数”和“管住大多数”协同并进，营造鼓励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十）健全正风肃纪常态化机制

32.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严格执行《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一严到底纠治“四风”。

33.严格贯彻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统筹减负与赋能，让广大教职工从繁杂事务中解脱出来，专心做好教学科研。

34.健全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抓好新入党党员、新入职人员、新提拔干部以及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重点对象的纪律培训，把党章党纪党规学习纳入工会干部、中层干部、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内容。

35.抓住重要节点，及时传达典型案例通报，部署落实纠“四风”工作，加强专项监督检查。

（十一）健全“三不腐”一体推进机制

36.严格执行《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方案》一体推进惩治纠建育等各项工作。

37.加强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和《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办法》，针对不同群体和岗位分层分类加强监管。

（十二）健全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机制

38. 健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机制，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重大部署谋深做实政治监督，推动党中央大政方针落地见效。

39. 突出监督重点，紧盯“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领域”，推动实现监督一点、治理一片、规范一域的综合效应。

40. 抓好巡视、审计反馈问题整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加强对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

（十三）健全贯通协同监督机制

41. 筑牢贯通协同监督体系“四道防线”，即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防线、党政职能部门的职能监督防线、组织和审计部门的专门监督防线、纪委的专责监督和监督再监督防线，统筹监督力量，形成监督合力。

42. 加强监督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定期召开贯通协同体系工作会，加强各监督主体之间的协作配合。

43. 强化监督结果运用，将监督结果作为干部考核、评先评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违规违纪行为严肃处理。

四、不断健全科学完备、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推动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在制度轨道上向纵深发展

（十四）健全制度体系完善机制

44. 强化重点领域制度建设，常态化查找制度漏洞，及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一些没有规范的事情，约束一些不合规范的事情。

45. 鼓励基层党组织探索、创新，及时将好的经验、好的做法固化为规章制度，激发基层党组织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制度建设不断完善。

（十五）健全制度体系执行机制

46. 增强制度意识，形成尊崇制度、遵守制度、捍卫制度的良好氛围。

47. 强化对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推动制度落实。

48. 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认真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十六）健全制度体系评估机制

49. 全面梳理、全面评估现有制度，及时修订完善，不断提升制度质效，确保制度的科学性、有效性和适应性。

50. 推动学校各项制度有机衔接、联动集成、协同协调，全方位织密制度的笼子，把制度建设要求体现到全面从严治党全过程、各方面、各层级。

五、不断健全主体明确、要求清晰的责任体系，分层分类建立健全责任体系，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知责、担责、履责

（十七）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机制

51. 严格执行《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落实学校党委和各基层党组织的主体责任，以及党组织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

52. 各级党组织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党建工作负总责，做到重要任务亲自落实、重大问题亲自协调。

53.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业务党支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把落实“一岗双责”情况作为年度述职、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各基层党组织守牢对所辖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的第一道防线。

（十八）健全职能部门监管责任落实机制

54.建立《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职能部门监管责任清单》，将业务管理与合法合规监督有机融合，坚决纠治监管缺失缺位、管党治党乏力。

（十九）健全纪委监督责任落实机制

55.开展纪委干部、纪检委员素质能力提升工程，大力提升纪委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的意识和能力，不断提高监督质效。

56.完善学校“三重一大”决策机制、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权力运行机制，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机制，为纪委监督提供机制保障。

57.探索运用科技手段加强监督，破解学校“熟人社会”监督难题。

（二十）健全党员干部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责任落实机制

58.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扎实开好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

59.不断提升党员干部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逐渐形成在监督下工作的习惯。

60.将党员干部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监督纳入全年度主题教育中，引导党员干部把他律转化为自律，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

61.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党员工作时间之外政治言行若干规定》，严格落实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引导教职工立德树人、教书育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二十一）精准科学的问责机制

62.完善日常督导检查机制，及时掌握情况，强化跟踪问效。

63.优化责任落实考评机制，对失职失责精准科学问责。

（来源：党政办公室（发展规划办公室、网络中心））

关于印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2025 修订版）》的通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消防安全隐患，保障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和学校资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房屋租赁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管辖区域内各二级单位。在校内工作、学习、生产、生活的所有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定，自觉履行消防安全义务。

第三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及驻校、外包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四条 学校内各二级单位应遵守国家消防法律法规，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实行消防安全“一票否决”制，保障消防安全。学校各二级单位和师生员工都有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及参加补救初起火灾的义务。

第二章 消防组织

第五条 学校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作为学校消防工作的主要领导机构。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校长）担任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实施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由学校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处理消防安全工作的具体事宜。

第六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各单位须确定一名安全员，协助本单位开展消防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校组织建立消防安全志愿者队伍，定期组织消防业务培训，增强自防自救能力。

第三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八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定期召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四）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六）与学校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七）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八）促进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九条 分管学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学校法定代表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二级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三）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四）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五）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七）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协助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十条 保卫处负责日常消防安全工作，配备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拟订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校内各二级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四）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监督检查有关二级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工作，审批校内各二级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七）定期对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八）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九）受理驻校内其他单位在校内和学校、校内各二级单位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校内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申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十）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十一）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二）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二级单位和其他驻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三）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四）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

（六）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七）消防控制室配备消防值班人员，制定值班岗位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八）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学校消防机构备案；

（九）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十）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校内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驻校内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三条 学生宿舍管理由后勤管理处、各学院、学生处共同承担管理责任。后勤管理处宿舍管理中心是学生宿舍的直接管理部门，负责落实学生公寓日常安全管理措施、建立学生公寓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安排学生公寓管理和值班人员；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对学生公寓管理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及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各学院负责对本学院学生进行公寓消防安全宣传管理教育，定期进行公寓消防安全检查，制定并落实相关的奖励与纪律处分制度。学生处负责对学生进行常态化安全教育、制定并落实消防相关校纪校规，应急协同管理、学生志愿队伍建设等。

第十四条 家属区的日常消防管理，由后勤管理处、物业公司负责，消防设施维修及建设由上述单位提出申请，保卫处具体落实。

第四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下列部位是学校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一）学生公寓

（二）食堂

（三）教学楼

（四）图书馆

（五）实验室

（六）体育场馆

（七）礼堂、会议中心

（八）展览馆

（九）地下车库、充电桩

（十）消防控制室

（十一）其它高层建筑重点部位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在学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主办部门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并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依法应当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七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每年组织检测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第十八条 学校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学校各项工程及驻校内各单位在校内的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招标和验收，应当有学校消防机构参加。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学校消防机构的监督、检查。竣工后，建筑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应当报学校档案机构和消防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作学生宿舍。生产、经营、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学生宿舍等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二十条 利用地下空间开设公共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学校消防机构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宿舍消防安全管理、检查应遵循下列准则：

（一）禁止使用电热毯、电煮锅、电水壶、吹风机、卷发棒等大功率电器，及与学习无关的其他违规电器；

（二）禁止在宿舍楼内吸烟，使用蜡烛、酒精灯等明火；

（三）禁止私拉乱接电线、改装电路，禁止使用无 3C 认证的插座；

（四）禁止手机、电脑、充电宝等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长时间充电，做到人走断电；

（五）禁止存放塑料瓶、废旧纸箱、食用油等可燃物；

（六）禁止存放酒精、汽油、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危险品；

（七）禁止将电动自行车电池带入室内充电；

（八）禁止堵塞、占用公寓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在过道、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二十二条 学校消防控制室应当配备专职值班人员，持证上岗。消防控制室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各二级单位对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的，动火部门和人员应当向学校保卫处申办《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动火许可证》，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二十五条 学校出租房屋及委托物业管理的项目，双方应在租赁和委托合同中明确消防安全责任。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对其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进行相关消防安全教育。出租房屋用于经营餐饮超市的，须定期督促其清理排烟管道，做好电器、电路的维护、检修和日常管理。外包服务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学校内用人单位负责监管。中工大厦消防安全管理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培训中心法人负责。

第二十六条 发生火灾时，学校应当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学校应当在火灾事故发生后两个小时内向所在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较大以上火灾同时报教育部。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当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消防主管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消防主管部门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二十七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及其重点单位（部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当全面反映消防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第五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八条 学校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二)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三)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四)本部门消防检查及记录情况；

(五)重点单位（部位）每日消防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六)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七)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八)其它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学校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填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第三十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至少每月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检查内容包括：

（一）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 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三） 消防器材有效情况；

（四）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五）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六） 本单位员工及重点工种人员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八）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消防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消防安全情况；

（九）消防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十）消防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一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五)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其他消防安全情况。学生公寓、图书馆、公共教室、实验室等应加强夜间防火巡查。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二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应当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八）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九）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十）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一）对火灾隐患经下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消防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十二）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单位应当及时向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管理人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单位、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隐患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三十四条 对于涉及城市规划布局等无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有关二级单位应及时上报学校，

学校向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五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单位应当记录相关整改情况，并由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字确认后报送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存档备查。

第六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六条 学校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五)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三十七条 学校、各学院采取下列措施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一)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学生消防演练；

(二)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三)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 4 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五)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

第三十八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本单位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人员应当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一)学校及各二级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部门安全员；

(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

(三)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四)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前款规定中的第（三）项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七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四十条 学校、二级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五)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六)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四十一条 实验室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学校保卫处备案。

第四十二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八章 消防经费

第四十三条 学校将消防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

第四十四条 学校日常消防经费用于校内灭火器材、疏散指示标识、应急灯等消防设施的配置、维修、更新，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备用设施、材料，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保证消防工作正常开展。

第四十五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解决火灾隐患，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四十六条 消防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

第九章 奖 惩

第四十七条 学校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校内评估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学校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对情节严重者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等相应的处分。前款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物业、食堂、图书馆、保安等外包服务单位，在一个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未按要求限期整改，次数达三次（含）以上，学校视情节严重程度与相关责任外包服务单位不再续签合同或立即解除合同。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学校依据《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学校二级单位，包括各学院、部、处。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公布执行。

（来源：保卫处（党委保卫部）

劳动关系与人力资源学院

SCHOOL OF LABOR RELATIONS AND HUMAN RESOURCES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45号
邮编：100048
邮箱：ldgx@culr.edu.cn
电话：010-88561593
师德师风举报电话及邮箱：
电话举报：010-88562117
邮箱举报：sdsf@culr.edu.cn